



IPE 美甲檢定規範與評分標準-中級

文件編號: IPE-STD-NA-002 制定日期: 2026年08月

第一部分: 學科測驗規範

1. 題庫規劃: 總題庫 150 題, 範圍包含指甲與皮膚基礎、衛生消毒與安全、操作技術與流程、職安倫理與環保節能、產品化學與客戶溝通。
2. 測驗標準: 單選題 25 題, 答錯不倒扣, 一題 4 分。
 - 中級: 滿分 100 分, 及格 70 分
3. 測試時間: 15分鐘。(學科測驗開始 5 分鐘後不准進場, 遲到視同缺考, 以零分計。)
4. 外籍考生友善機制: 採「口述考試」。由秘書部隨機抽 25 題出卷, 並預先製作「錄音檔」進行測驗。(於考前 2 周完成試卷出題及錄製)
5. 學科考試互相交談者, 兩人皆以作弊論, 兩人學科成績均以零分計。
6. 學科只可用原子筆作答(不可使用可擦拭原子筆)違者成績以零分計; 可使用立可白/帶修正塗改。
7. 學科試卷上不可寫名字或註記不應有之文字、符號或標記, 違者學科成績以零分計。
8. 學科成績不保留; 若術科不及格, 學科也必須重考。

第二部分: 檢定須知

- 報名資格:

須年滿 15 歲以上, 對美甲或相關美容技能有興趣者。可同時報考初級、中級、高級檢定, 但須低階取得合格後, 方可取得高階證照; 中高級合格成績保留一年。

- 考生規範:

1. 應考人及模特兒須攜帶身份證、駕照或健保卡等附照片之正本證件備查。
2. 應考人應於測試開始前辦妥報到手續, 報到時領取准考證。
3. 術科認證時間開始 10 分鐘後不准進場, 該科以零分計。
4. 全程須配戴口罩, 長髮須綁好, 服裝儀容須符合規定。
5. 應考人不可與他人共用考試用品, 違者依缺少工具或違規項目扣分。
6. 認證全程含評分時間禁止使用手機拍照、錄影; 考生或模特兒手機響起或震動者, 依扣分標準處理。認證全程(含評分時間)應考者與模特兒禁止使用手機拍

照、錄影；應考人手機響起(含震動)，評審人員得請應考人立刻停止操作並離開考場，並登記為違規事項，該項成績扣100分。

● **模特兒規範：**

1. 須年滿 15 歲，男女不限。
2. 不可配戴任何飾品、手錶、項鍊、戒指。
3. 模特兒不得於考試期間指導考生。
4. 可接受模特2指缺損受傷，但須於術科前審查時向評審提出不扣分，未提出將於扣分

● **產品與工具規範：**

1. 檢定使用商品須有完整中文標示，檢定時會檢查；未拆封使用之產品視同不合格。
2. 考生須依各級別與各術科項目自備工具、材料及耗材。
3. 桌面須保持整潔，並自備垃圾袋與待消毒袋。

第三部分：考場與設備規範

- 考生須自備各術科項目指定工具與材料，包含手枕、凝膠燈、磨甲機、粉塵機、消毒用品、凝膠與指定操作材料等。
- 各項工具、材料、產品須於考前完成整備並依評審指示擺放。
- 需用電設備如凝膠燈、磨甲機、粉塵機等，考生可依個人需求自備延長線。

第四部分：術科檢定評分原則

每一術科項目滿分 100 分，統一拆分為 10 個評分項目，每項 10 分。評審依評分內容與給分梯度評定作品與操作表現，再依扣分標準扣除明確違規、安全風險、指定條件不符及衛生服儀缺失。

給分梯度共通原則

分數區間	給分原則
9-10 分	完成度高、技術穩定、符合指定標準，僅有極輕微不影響整體之瑕疵。
6-8 分	大致完成，但有輕微瑕疵、不均、流程略不穩或細節不足。
5 分以下	明顯不完整、技術錯誤、品質落差大，或該項目檢核重點多數未達標。

成績計算方式

- 各術科項目獨立計分，滿分 100 分。評審先依該術科項目 10 個評分項目加總原始分數，再依該項目適用之扣分標準扣分。扣分後最低以 0 分計，不計負分。
- 共同扣分標準適用於同級別各術科項目；違規發生於哪一術科項目，即自該術科項目總分扣除。例如考生於「凝膠真甲上色加鏡面粉上色」項目發生 -100 分重大違規，則該術科項目成績為 0 分，其他術科項目仍依實際表現評分。
- 若違規屬作弊、冒名頂替、嚴重干擾考場秩序或其他全場重大違規情節，是否取消該科或該級別成績，應由評審長依考場規定判定。

扣分表使用原則

扣分項目僅用於明確違規、安全傷害、指定條件不符及衛生服儀缺失。作品品質、技術成熟度與美感表現應於各評分項目中給分，不重複以扣分方式處理。扣分不得重複計入同一違規事實；同一違規若同時符合多個扣分項目，原則上採較重者處理。

第五部分：術科檢定

● 中級檢定

中級滿分 100 分，及格 70 分。

術科包含三項：全甲貼片延甲、素材夾心款式設計、沙龍造型款式彩繪。

項目	測試內容	測試時間	操作手部	合格標準
1	全甲貼片延甲	50分鐘	左手五指	70 分
2	素材夾心款式設計	50 分鐘 中途無暫停	左手3指+	70 分
3	沙龍造型款式彩繪		左手2指	70 分

中級項目一：全甲貼片延甲

檢定須知：甲片須為透明杏仁型；甲片中心總長須達 2 公分；完成後延長總長須達 1.5 公分以上；原生指甲微笑線中心最低點以下延伸長度不得長於 0.2 公分；須使用照光式凝膠黏貼甲片，不可使用甲片膠或快乾膠；完成後需上霧面上層；不可上亮光油或指緣油。

項次	評分項目	評分內容與標準	配分
1	手持燈技術	1手持燈定點照燈 2按壓手指甲片密合度與姿勢正確	10
2	甲片選擇	透明杏仁型甲片尺寸、弧度與指甲吻合，甲片中心總長達 2 公分。	10
3	黏貼密合度	使用照光式凝膠黏貼，甲片與自然甲密合，無明顯空隙、翹起或偏移，黏貼角度是否正確。	20
4	指緣乾淨度 (溢膠程度)	指緣與側甲溝無溢膠	10
5	長度規範	完成後延長總長達 1.5 公分以上，五指比例協調。	10
6	甲型一致	五指杏仁型輪廓一致，側線、前端與弧度協調。	10
7	接縫平整	甲片接縫處修整平順，無明顯段差、痕跡或不自然突起。	10
8	霧面上層	霧面上層均勻覆蓋，質感一致，不使用亮面上層。	10
9	整體熟練度	作品符合指定技法要求，完成度、乾淨度與專業感佳。	10
技術考核小計			100 分

※ 分工說明：「分區」由負責該區域的評審獨立評分；「共評」由全體評審共同觀察後合議評分。

中級項目二：素材夾心款式設計

檢定須知：凝膠美甲夾心設計，五指底色以裸色單色或貓眼為主，夾心設計自選3指，素材可選(金銀箔、亮片、貼紙、貝殼、拉絲)至少選2項以上素材混搭。

項次	評分項目	評分內容與標準	配分
1	底色處理	裸色單色或貓眼/平整均勻上色/貓眼光源流暢	10
2	細節層次	作品符合2項以上素材 配置設計美感	10
3	五指外型	五指長度/指型一致	10
4	顏色配置	配色達3色以上	10
5	夾心平整	完成後甲面平整，無明顯堆膠、無凹凸或無氣泡	10
6	整體光澤	封膠亮澤度/包膠無太厚	10
7	題目符合度	達3指夾心，同系列設計	10
8	產品控制	指緣與側甲溝無溢膠	10
9	技術熟練度	使用工具正確，技術流程順暢	10
10	整體美感	整體夾心效果、比例、乾淨度與設計感完整。	10
技術考核小計			100 分

※ 分工說明：「分區」由負責該區域的評審獨立評分；「共評」由全體評審共同觀察後合議評分。

中級項目三：沙龍造型款式彩繪

檢定須知：款式彩繪題目為【石紋暈染或花卉】彩繪，二抽一；自選 2 指操作，凝膠彩繪造型上色須有底色，底色不限；且主題彩繪面積須達甲片 2/3，彩繪設計使用 3 個以上配色。操作完成後甲面需平整；不可使用指緣油、暈染液操作。

1) 花卉彩繪主題：主題明確，花型、排列不限。

2) 石紋暈染主題：至少需 2 條石紋。

項次	評分項目	評分內容與標準	配分
1	題目符合度	石紋暈染或花卉彩繪符合抽題指定，未偏離題意或使用錯誤技法。	10
2	底色處理	彩繪 2 指完成單色凝膠底色，底色均勻、乾淨且不影響後續彩繪。	10
3	彩繪面積	2 指彩繪面積達甲面 2/3，另外 3 指造型完整協調。	10
4	彩繪美感	彩繪大理石線條、抖線美感 至少 2 條大理石線條 花卉/花瓣比例佳/花瓣生動。	10
5	細節層次	暈染層次呈現佳 或花卉細節清楚	10
6	整體配色	顏色使用 3 個以上配色，搭配協調，色彩乾淨不混濁。	10
7	甲面平整	完成後甲面平整，無明顯堆膠、凹凸或筆觸高低落差。	10
8	產品控制	色膠，無溢膠、上層未照乾。	10
9	整體熟練度	使用工具/筆正確，技術流程順暢	10
10	整體美感	作品具沙龍造型完成度，風格完整，細節與整體視覺協調。	10
技術考核小計			100 分

※ 分工說明：「分區」由負責該區域的評審獨立評分；「共評」由全體評審共同觀察後合議評分。

中級明確扣分標準

類型	違規項目	扣分
重大違規	應考期間考生或模特兒手機響起、震動或計時器響起	-100
重大違規	使用指緣油於禁止項目	-100
重大違規	使用非照光式凝膠、亮面上層凝膠、甲片膠或快乾膠於禁用項目	-100
重大違規	指型錯誤或沙龍設計造型款式錯誤	-100
安全傷害	指緣受傷流血(見血)	-30
安全傷害	指緣受傷未流血(破皮或紅腫)	-15
指定條件不符	完成後延長總長未達 1.5 公分以上	-30
指定條件不符	使用錯誤工具，非凝膠彩繪筆	-30
指定條件不符	未完成 2 指彩繪或彩繪面積未達甲面 2/3	-30
指定條件不符	花卉/石紋彩繪主題錯誤	-30
指定條件不符	彩繪2指未上單色凝膠底色	-15
指定條件不符	真甲長度未修短於 0.2 公分、甲片長度未達 2 公分或產品使用錯誤	-10
重大違規	模特兒指導考生	-10
衛生服儀	未操作手部消毒或操作不確實，含考生與模特兒，一項扣 2 分	-2
衛生服儀	桌面清潔不符規定，含未備待消毒袋、垃圾袋或桌面髒亂，一項扣 2 分	-2
衛生服儀	服裝儀容不符規定，含口罩、工作服、頭髮，一項扣 2 分	-2

- 中級術科工具材料清單

NO	品項	數量	NO	品項	數量
1	無 LOGO 素色圍裙	1	13	照光式凝膠	1
2	工具籃	1	14	霧面上層膠	1
3	口罩	操作時須配戴	15	凝膠清潔液	1
4	手枕	1	16	暈染膠	1
5	拋棄式素色桌墊 (需大於A4尺寸)	適量 操作時須鋪墊	17	彩繪膠	1
6	凝膠燈	1	18	上層膠	1
7	凝膠筆	適量	19	75% 酒精	1
8	真甲磨棒	1	20	平衡劑	1
9	粉塵刷	1	21	固定劑	1
10	海綿拋	1	22	底膠	1
11	垃圾袋、待消毒袋	1	23	建構膠	1
12	夾心素材	適量			
13	手持凝膠燈	1			
14	杏仁型甲片	1			